（上接D6版）

泛华矿业上述铅锌矿业资源注入本公司并顺利达产后，可以大大提升本公司的原料自给率，满足本公司的大部分原料需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本次交易以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现有发电及有色金属冶炼业务不变；泛华矿业持有的优质矿业资产和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交易的完成，将从根本上完善公司的“矿、电、冶”一体化产业链，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中小股东的利益将从本次交易中得到充分保障。

第四节 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罗平锌电拟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约为50,364.69万元，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约为12,651.39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63,016.08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罗平锌电向泛华矿业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6日起停牌，按上述方法计算发行价格为7.16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63,016.08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向泛华矿业发行股份数量约8,801.13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确定。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5、锁定期安排

泛华矿业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罗平锌电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拥有罗平锌电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期间损益

根据公司与泛华矿业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荣矿业、德荣矿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二、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法进行评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泛华矿业出具的《承诺函》，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原则如下：

1、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该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根据中介机构目前已进行的预评估情况，原则上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497.32万元、5,389.29万元和8,364.49万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至2015年三年累计计算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罗平锌电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补足。

3、具体利润承诺金额和补偿方式待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正式出具之后由罗平锌电与本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以最终的利润补偿协议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泛华矿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17,805.81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计成交金额约为63,016.08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罗平县锌电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罗平县财政局，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罗平县财政局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5、罗平锌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泛华矿业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向罗平锌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的股权。

项目	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增值率
向荣矿业100%股权	5,754.31	50,364.69	44,610.38	775.25%
德荣矿业100%股权	5,737.54	12,651.39	6,913.85	120.50%
合计	11,491.85	63,016.08	51,524.23	448.35%

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未审数。

德荣、向荣对应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预估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金额	预估值增值率	评估方法
矿业权	7,839.53	57,697.71	49,858.18	635.98%	折现现金流
土地	2,455.38	2,693.17	237.79	9.68%	基准地价法和成本逼近法
房产	6,328.85	6,558.07	229.22	3.62%	重置成本法
存货	1,704.41	4,490.69	2,786.28	163.47%	
其他资产	9,328.65	7,741.41	-1,587.24	-17.01%	
负债	16,164.97	16,164.97	-	0	
净资产	11,491.85	63,016.08	51,524.23	448.35%	

注1：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未审数；

注2：矿业权的账面值含有预估的新增资源储量应缴的采矿权价款7764.40万元。

注3：其他资产、负债具体明细科目的预估方法详见本节后续对于预估方法的披露。

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部分为矿业权的增值，其增值原因详见本节“五、（四）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本次交易将以2012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向荣矿业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名称：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普定县城关镇安织路

法定代表人：柳跃清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经营范围：铅锌矿销售。

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普定县城北西，距鸡场坡乡约7公里，距普定县约38公里。地理坐标：东经105°37′45″-105°39′17″；北纬26°25′44″-26°26′02″。

注册号：52252700000193220（1-1）

组织机构代码：78549848-5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黔字 520422785498485号

（二）历史沿革

1、2006年6月9日，公司设立

向荣矿业成立于2006年，成立时注册资本60万元，自然人肖光龙、杨发寿、陈家念分别出资20万元，各出资比例为33.33%。2006年6月7日，贵阳商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高会验字（2006）第602号《验资报告》，验证设立出资到位。2006年6月9日，公司取得52252700001983 9（1-1）号营业执照。

2、2007年9月10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家念、肖光龙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雷恩富、杨发寿和林德祝。2007年8月31日，肖光龙、陈家念与雷恩富、杨发寿、林德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家念将其持有的公司23%股权（出资额13.8万元）以13.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雷恩富，将其持有公司0.33%股权（出资额0.2万元）以0.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发寿；肖光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权（出资额15万元）以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德祝，将其持有公司8.33%股权（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杨发寿。2007年9月1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杨发寿、林德祝、雷恩富和陈家念分别持有向荣矿业42%、25%、23%和10%的股权。

3、2007年11月1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杨发寿、陈家念、雷恩富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7年10月15日，雷恩富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3%的股权（出资额13.8万元）以13.8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陈家念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出资额6万元）以6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杨发寿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42%的股权（出资额25.2万元）以25.2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07年11月1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林德祝分别持有向荣矿业75%和25%的股权。

4、2008年8月1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林德祝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8年7月24日，林德祝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8%的股权（出资额4.8万元）以4.8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08年8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林德祝分别持有向荣矿业83%和17%的股权。

5、2010年1月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林德祝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泛华矿业。2009年11月20日，林德祝与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7%的股权（出资额10.2万元）以10.2万元价格转让予泛华矿业。2010年1月5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向荣矿业100%的股权。

6、2010年1月5日，第一次增资

2009年11月2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泛华矿业以现金对公司增资9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1,000万元。2009年11月25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09）第Y-308号《验资报告》。2010年1月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2年5月9日，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泛华矿业以现金对公司增资4,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2012年5月9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12）第Y-085号《验资报告》。2012年5月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2年8月7日，第三次增资

2012年7月16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泛华矿业以现金对公司增资3,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2012年7月18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2012）第Y-165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9、2012年9月10日，变更股东名称

2012年9月10日，向荣矿业股东“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业务开展状况

德荣矿业的主要业务为金坡矿区铅锌矿的开采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金坡矿区的《采矿许可证》和生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交易设计的矿业权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

1、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59,809,388.30	25,059,472.22	14,678,378.60
其中：存货	67,551.23	6,246,349.87	5,320,694.53
固定资产	17,250,273.63	2,443,112.43	2,026,996.24
无形资产	1,370,205.80	3,881,459.63	2,855,576.86
负债总额	2,454,107.70	26,258,689.41	15,746,238.86
净资产	57,375,401.80	-1,199,217.19	-1,067,860.26

①存货

德荣矿业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截至2012年9月30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

②主要房屋建筑物

为降低成本，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合用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厂房和职工宿舍，没有单独进行建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荣矿业名下没有房屋建筑物。

③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荣矿业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证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号	用途	类型	面积（㎡）	终止日期
普国用（2012）第111号	德荣矿业	鸡场坡乡纳雍支村	鸡场043号	工业	出让	15883.99	2061.10.9

④矿业权

详见本节之“四、本次交易设计的矿业权情况”。

2、主要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4,842,531.57	3,740,123.92	1,087,718.33
营业成本	3,544,535.25	2,465,568.96	1,014,550.00
营业利润	-1,844,703.21	-1,441,064.16	-736,224.35
利润总额	-1,806,705.11	-1,441,064.16	-745,560.69
净利润	-1,254,454.30	-1,095,114.56	-745,560.69

2010年至今，德荣矿业主要对金坡矿区进行了补充勘探、开拓建设及选冶试验工作，因此仅进行了少量的生产和销售。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情况

（一）采矿权概况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生产规模（万吨/年）	有效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存在权利争议
向荣矿业	C5200002012122022012831 3	芦茅林铅锌矿	锌矿、铅矿	地下开采	1.4516	50.00	19年，自2012年12月至2031年12月	否	否
德荣矿业	C5200002012122022012832 8	金坡铅锌矿	锌矿、铅矿	地下开采	0.8687	70.00	12年，自2012年12月至2024年12月	否	否
向荣矿业	5200000810653	鑫诚铅锌矿	锌矿、铅矿	地下开采	1.9168	3.00	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	否	否

（二）采矿权取得情况

1、芦茅林矿区

2007年8月15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黔国土资矿管函〔2007〕1457号），同意金坡铅锌矿、芦茅林铅锌矿与戛木铅锌矿整合（关闭戛木铅锌矿），保留金坡铅锌矿、芦茅林铅锌矿。整合后的芦茅林铅锌矿矿区面积1.45665平方公里，采深上限1,500米，采深下限900米。

2008年8月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颁发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整合）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08〕681号）准予向荣矿业提交的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整合）登记申请，向荣矿业取得芦茅林铅锌矿的《采矿许可证》。整合后的芦茅林铅锌矿设计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批准采矿有效期限为2008年8月至2018年2月。

2012年12月4日，向荣矿业就申请换发芦茅林采矿权证（变更生产规模为50万吨/年）事项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回执》。2012年12月1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普定县芦茅林铅锌矿采矿权价款计算备案证明》（黔国土资评备字〔2012〕94号），注明采矿权价款为3,561.672万元。2012年12月21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向向荣矿业下发缴款通知，第一期采矿权价款为401.672万元应于2013年1月30日前缴纳，剩余3,160万元分五期平均缴纳，分别于2014-2018年的1月30日前缴纳。向荣矿业已于2012年12月25日缴纳第一期采矿权价款，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芦茅林铅锌矿新的的《采矿许可证》。

2、金坡矿区

2007年8月15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黔国土资矿管函〔2007〕1457号），同意金坡铅锌矿、芦茅林铅锌矿与戛木铅锌矿整合（关闭戛木铅锌矿），保留金坡铅锌矿、芦茅林铅锌矿。整合后的金坡铅锌矿矿区面积0.869平方公里，采深上限1,500米，采深下限900米。

2008年8月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颁发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采矿权（整合）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08〕680号）准予德荣矿业提交的金坡铅锌矿采矿权（整合）登记申请，德荣矿业取得金坡铅锌矿的《采矿许可证》。整合后的金坡铅锌矿设计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批准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

2012年12月4日，德荣矿业就申请换发金坡采矿权证（变更生产规模为70万吨/年）事项取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回执》。2012年12月1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普定县金坡铅锌矿采矿权价款计算备案证明》（黔国土资评备字〔2012〕95号），注明采矿权价款为4,202.734万元。2012年12月21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向德荣矿业下发缴款通知，第一期采矿权价款为402.734万元应于2013年1月30日前缴纳，剩余3,800万元分五期平均缴纳，分别于2014-2018年的1月30日前缴纳。德荣矿业已于2012年12月25日缴纳第一期采矿权价款，于2012年12月26日取得金坡铅锌矿新的的《采矿许可证》。

3、鑫诚矿区

2007年8月15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对<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普定县鸡场坡乡铅锌矿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黔国土资矿管函〔2007〕1457号），同意白桥铅锌矿与邢芮铅锌矿整合成为鑫诚铅锌矿，同时注销白桥铅锌矿采矿证。整合后的鑫诚铅锌矿矿区面积1.73101平方公里，采深上限1,500米，采深下限900米。

2008年8月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颁发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鑫诚铅锌矿采矿权（整合）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08〕679号）准予向荣矿业提交的鑫诚铅锌矿采矿权（整合）登记申请，向荣矿业取得鑫诚铅锌矿的《采矿许可证》。整合后的鑫诚铅锌矿设计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批准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

（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1、芦茅林矿区

2008年4月2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芦茅林铅锌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57号），注明资源基准日为2007年12月14日，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锌矿石量294.37万吨。锌金属量187.711吨。

2012年8月17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161号），注明资源基准日为2011年10月30日，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锌矿保有资源储量按锌矿石量计为1,081.02万吨。按锌金属量计为363,727吨。伴生铅矿保有资源储量按铅矿石量计为238.04万吨。按铅金属量计为14.151吨。

2、金坡矿区

2008年4月1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98号），注明资源基准日为2007年12月14日，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铅锌矿石量284.44万吨。锌金属量199.425吨。

2012年7月3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2〕162号），注明资源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锌矿保有资源储量按锌矿石量计为941.74万吨。按锌金属量计为412,034.41吨。伴生铅矿保有资源储量按铅矿石量计为510.91万吨。按铅金属量计为32,883.07吨。

3、鑫诚矿区

2008年4月1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鑫诚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397号），注明资源基准日为2007年12月24日，评审备案的资源量为：铅锌矿石量129.55万吨。锌金属量130,400吨。

（四）采矿权涉及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等报批事项

1、立项

2013年1月10日，贵州省经信委《关于同意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年产50万吨铅锌矿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黔经信规划函〔2013〕2号）同意向荣矿业芦茅林铅锌矿技改项目开展各项前期工作。

2013年1月10日，贵州省经信委《关于同意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年产70万吨铅锌矿开采技术改造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黔经信规划函〔2013〕3号）同意德荣矿业金坡铅锌矿技改项目开展各项前期工作。

2、环评批复

2012年12月13日，安顺市环境保护厅《关于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芦茅林铅锌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2〕239号）批准芦茅林矿区50万吨/年规模矿山建设。

2012年12月13日，安顺市环境保护厅《关于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金坡铅锌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2〕238号）批准金坡矿区70万吨/年矿山规模建设。

3、安全生产

向荣矿业的芦茅林矿区和德荣矿业的金坡矿区已获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	矿山	发证单位	证书及证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向荣矿业	芦茅林矿区	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黔）FM安许证字〔2011〕G0143号	地下铅矿开采	2011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9日
德荣矿业	金坡矿区	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黔）FM安许证字〔2011〕G0098号	锌矿、铅矿（地下开采）	2011年8月25日至2014年8月24日

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系对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区15万吨/年生产规模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15万吨/年生产规模的安全生产许可。2012年12月26日，芦茅林矿区取得5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金坡矿区取得70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采矿许可证》。根据有关规定，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需要向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矿山的技改建设开发方案，并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按照上述扩大后的规模进行生产。根据安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办事流程判断，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手续将在2013年5月份前后完成。在此之前，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可以在不超过原《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和延续手续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的常规手续。两家标的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换发和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提交的资料，积极推进证书的换发和延续工作。但是若两家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换发和延续无法按时完成，将会导致矿山无法按计划达产或者停产，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形成重大风险。

4、关于鑫诚铅锌矿未办理立项、环保、安全生产审批手续的说明

鑫诚铅锌矿的矿产资源储量尚未进行补充勘探，短期内也没有投入生产的计划，因此尚未办理相应的立项、环保、安全生产审批手续。本次交易中，鑫诚铅锌矿未进行矿业权评估，交易价格定为0元，将其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系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因此，鑫诚铅锌矿未办理立项、环保、安全生产审批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

五、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预估值

（一）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预估值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向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约为50,364.69万元，德荣矿业全部股东权益预估值约为12,651.39万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约为63,016.08万元。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一般性假设

①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标的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①假设标的公司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标的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标的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④标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三）本次预估的方法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阶段，评估公司对标的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对采矿权的预估采用《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规定的折现现金流量法及收益法进行了预估，并且选择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而言，各类主要资产的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①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①设备类、房产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即：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②矿业权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鉴于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为扩建矿山，矿山经过历次勘查和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的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通过评审，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有与扩建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开发利用方案》，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或确定。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项目评估资料基本齐全，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故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即DCF法，通常是将项目或资产在生命期内未来产生的现金流折现，计算出当前价值的一种方法，或者为了预期的未来现金流所愿付出的当前代价，通常应用于项目投资分析和资产估值领域。资产估值领域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一项资产的价值认定为该资产预期在未来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现值总和，并将其作为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E\left[R_e\right]=Rf1+\beta\left(E\left[R_m\right]-Rf2\right)+Alpha$$

其中：$E\left[R_e\right]$=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贝塔系数

$E\left[R_m\right]$=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特别风险溢价

$\left(E\left[R_m\right]-Rf2\right)$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ERP

（四）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

向荣矿业的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775.25%，德荣矿业的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率为120.50%。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矿业权增值，其他主要资产均无明显增值。矿业权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矿业权账面价值体现的是取得时的成本，主要是采矿权价款，而采矿权价款是国土资源部门根据保有资源储量（金属量）和采矿权价款征收标准计算得出，而预估值则根据保有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现有的采选技术水平和预计的产品市场价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得出。

（五）本次预评估主要参数取值的说明

1、评估选用生产能力

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能力确定。评估选用的采选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采矿生产规模（万吨/年）	选矿生产规模（万吨/年）
1	向荣矿业	50.00	120.00
2	德荣矿业	70.00	/

生产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吨

矿山名称	项目	2012年10-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向荣矿业	采矿量	0.00	0.00	0.00	25.00	40.00	50.00
	外购矿量	3.75	28.75	50.75	64.50	70.00	70.00
	选矿量	3.75	28.75	50.75	89.50	110.00	120.00
德荣矿业	采矿量	3.75	28.75	50.75	64.50	70.00	70.00

2017年以后《除矿山开采结束年外》各矿各年生产能力同2017年。

2、产品售价的选取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产品价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确定的矿产品计价标准与矿业权评估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②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般应是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③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④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

依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订），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资源禀赋条件综合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向前延长至5年。企业进行产权交易、抵押、融资等，可以根据企业的会计报表中的价格资料，参照上述原则或经合理预测确定价格参数。

本次评估的矿权，前几年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近三年平均价格高于近两年平均价格，本次评估产品销售价格选用评估基准日前的两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作为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考虑到近期产品价格低于近两年平均价格，预估选用在未来的两年一期内逐步达到近两年平均价格。

选用的产品价格如下：

序号	矿山名称	计量单位	2012年10-12月	2013年	2014年
1	向荣矿业	元/吨锌精粉含锌	8205.13	8547.01	8888.89
2	德荣矿业	元/吨锌矿石	153.85	153.85	153.85

锌精粉品位为55%。

（六）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前，标的公司及其持有的矿业权未进行过评估，因此无法进行差异分析。

（七）本次交易定价与历史上股权转让交易定价的差异分析

向荣矿业成立于2006年6月9日，经过2007年9月10日、2007年11月12日、2008年8月11日、2010年1月5日四次股权转让，泛华矿业取得向荣矿业100%的股权。德荣矿业成立于2007年7月26日，经过2008年1月17日、2009年12月8日、2010年1月5日三次股权转让，泛华矿业取得德荣矿业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均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详见本节“二、向荣矿业的基本信息”和“三、德荣矿业的基本信息”。

泛华矿业取得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100%的股权时，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的矿业权矿区都尚未进行勘探，也未缴纳矿业权价款，未办理生产经营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不具备盈利能力，因此上述定价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根据泛华矿业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交易系交易双方当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也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次股权交易系发生在泛华矿业对向荣矿业现金增资7940万、对德荣矿业现金增资5940万之后。且泛华矿业从2009年10月份开始，承担风险投入大量资金，聘请贵州省有色金属和核工业地质勘查局地质矿产勘查院对向荣矿业芦茅林矿区和德荣矿业金坡矿区进行了勘探，证实了芦茅林矿区和金坡矿区的保有资源储量远高于2008年4月2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两个矿区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中注明的资源量，并于2012年8月17日重新得到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详见本节“四、（三）采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因此，本次股权交易时两个标的公司的基本面与历史上股权转让时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前后的定价结果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以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关联方及交易对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二）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诉讼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存在不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预测值和拟发行股份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原有的电力业务及电业业务保持不变，泛华矿业旗下的优质铅锌矿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的矿产资源开发业务规模得到扩大，锌精